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函

地址：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  
承辦人：鄭惠真  
電話：(04)23017355分機12  
傳真：(04)23016523  
電子信箱：b901119@mail.audit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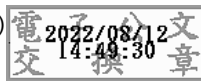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審中市一字第111005392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1P001014\_11100539252\_111D2000865-01.docx)

主旨：貴公所110年度單位決算業已審核竣事，茲發給審定書1份  
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法第4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

會計室 收文:111/08/12



AA1110023792 有附件